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第一審判決判令上訴人（即第一審被告）給付被上訴人（即第一審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572萬0542元及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即為2572萬05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計38萬5386元，然其迄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